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姚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652,184.6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2,112,148.46元，实收股本为203,043,45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导致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归属数量由 1,241,352 股调整为 1,737,893 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数量由 492,912 股调整为 690,07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99 元/股调整为 10.71 元/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水兰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预留授予对象中，共 4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77,451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1213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640,921,675.30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6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450,173（调整后）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水兰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同意择期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将以届时公告的股东会通知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择期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